

广州晋阳电子有限公司 PCB 贴片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三期)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8日，广州晋阳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广州晋阳电子有限公司PCB贴片加工厂房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晋阳电子有限公司PCB贴片加工厂房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新街29号（中心地理坐标：23°12'35.41"N, 113°34'12.76"E）。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生产，年产电路板6200万个/年；本项目新增员工110人，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16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环评报告编写，并于2018年7月23日取得《关于广州晋阳电子有限公司PCB贴片加工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穗开审批环评(2018)149号。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0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31%。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李海星 张坤明 郭海生

(1) 焊锡废气

本项目新增焊锡废气依托原有项目焊锡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4）；

(2) 分板废气

本项目新增分板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分板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5）；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及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距离衰减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已进行硬底化、防风防雨等措施；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等防渗、防腐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VOCs）、分板废气（颗粒物）分别收集后进入独立的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处理，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标准，排气口高度均为 20 米。

(三)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李伟星 810407 郭海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锡渣、废锡膏盒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废活性炭及废中效过滤网收集后定期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蓝太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电路板、切割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原则上同意广州晋阳电子有限公司 PCB 贴片加工厂房建设项目（三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及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尽快完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郭晓星 钟坤明 郭海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马伟	建设单位	广州晋阳电子有限公司	18602033041	马伟
2	钟勇刚	建设单位	广州晋阳电子有限公司	13660873640	钟勇刚
3	郝军杰	建设单位	广州晋阳电子有限公司	18718872625	郝军杰
4	李洪星	检测单位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25991977	李洪星